(上接 D201 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3、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4、制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要求 (1)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等状况，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五)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应当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及条件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3、现金分红的具体方式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4、制定现金分红方案的要求 (1)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等状况，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 (五)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指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如果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事宜。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网站等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以上章程修订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6 号文《关于核准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 48,720,375 股新股。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720,37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 14.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0,598,992.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883,035.8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715,956.65 元。

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88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1	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37,137.0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9,641.85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15,692.70
	合计	66,778.90	62,471.6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	目前已投入金额
1	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37,137.05	8,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41.85	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692.70	15,692.70
	合计	62,471.60	23,692.70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年产 7 万吨水玻璃、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

项目地址位于全资子公司三明阿福硅材料有限公司（“三明阿福”）内，三明阿福系通过司法程序受让和沿用原停产企业的资产和手续，因原停产企业此前没有办理过“项目节能审查”，根据 2021 年下半年最新的指引，本募投项目需要办理“项目节能审查”，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克服困难补办审查手续。2022 年 1 月，三明阿福取得职能部门的相关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募投项目得以推进。

2022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公司本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执行了较为严格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包括施工单位人员进场、现场勘查设计、供应商考察谈判等商务活动受到了比较大的限制。在目前条件受到比较大限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保证“7 万吨水玻璃产线项目”的建设。

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相关工作，预计该募投项目中原材料“7 万吨水玻璃产线项目”部分将如期投产，“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性二氧化硅项目”将会有所延期。截至公告披露日，疫情感染人数在华东地区还没有明显下降，考虑到疫情的影响短时间难以消除，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该募投项目“7.5 万吨绿色轮胎专用高分散二氧化硅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址在公司本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该园属于江苏省省级化工集中区。由于受到江苏省对于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项目管控的影响，公司一直与相关职能部门保持沟通工作，希望尽快推进项目建设。2022 年 1 月，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苏化治【2021】6 号），根据通知规定，项目“由设区市人民政府‘一事一议’研究同意后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研发中心项目将完全按照绿色高端、战略新兴化工产业项目要求进行设计建造。目前，公司正在落实推进相关手续的办理，预计在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该募投项目建设。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具体提名情况为：提名阙伟东先生、陈小燕女士、王梦蛟（Mengjiao Wang）先生、夏洪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章贵桥先生、陈明清先生、王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条件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及 1 名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名情况为：提名季炳华先生、秦浩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其他说明

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阙伟东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 学位。1989 年 8 月至 1992 年 2 月，无锡市第一棉织厂任职；1992 年 3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无锡市白炭黑厂副厂长；1998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无锡恒亨泡花碱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200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陈小燕女士：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无锡恒亨白炭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经理、无锡恒亨物资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上海确成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长，2003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

3、王梦蛟（Mengjiao Wang）先生：1940 年 3 月出生，美国国籍，汉族，博士研究生。1964 年 9 月至 1982 年 9 月任职于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1982 年 9 月至 1985 年 1 月任职于法国科学院固体表面物理化学研究所，1985 年 1 月至 1986 年 8 月作为访问科学家任职于美国阿克伦大学 Kelley 教授的研究室，1986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历任北京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教授、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德国橡胶工业研究所访问科学家、德固赛公司（赢创工业集团前身）高级科学家、美国卡博特公司首席科学家、顾问。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专家、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化工大学兼职教授、思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夏洪庆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4 年 4 月加入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生产部主任、生产部经理、子公司生产副总经理、公司生产副总监等职务。2019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总监、无锡工厂厂长。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章贵桥先生：1976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博士后，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共党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历任安徽外经建设集团公司阜阳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安徽外经大厦财务部经理、安徽外经建设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师、安徽财贸职业学院会计系讲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现任上海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曾获得上海大学科学研究卓越贡献奖（人文社科类）。

2、陈明清先生：1962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中共党员。2011.1-2016.12 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2017.1-2019.12 任江南大学图书馆馆长。现任江南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常务理事、江苏省低碳学会常务理事、《功能材料》杂志编委。曾获“江苏省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A 类和“江苏省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等；获江苏省教育成果一等奖 2 项、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中国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2 项等，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00 余篇，授权中国发明专利 40 余件。

3、王靖先生：196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教授，中共党员。任职于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兼任无锡市仲裁委仲裁员、江苏省商业经济学会理事，无锡市劳动仲裁员业务竞赛评审专家、国家注册企业法律顾问。先后荣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江苏省教学成果一等奖。第五届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二等奖，全省高职高专院校优秀思想政治教育研究成果一等奖，无锡市第十届、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第十二届、十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中国法学会优秀论文三等奖，第五届江苏省教育科学优秀成果 2 等奖等。2012 年被评为无锡市十大中青年优秀法学专家称号。

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季炳华先生，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大专学历，中共党员。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无锡市锡山区东湖塘镇汤村村委主任助理，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确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员；2007 年 1 月至今历任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内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

2、秦浩新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本科学历，化工中级职称，中共党员。2004 年 7 月至今任职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负责生产管理工作；现任无锡东沃化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外汇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公司拟开展外汇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的目的

公司业务覆盖全球市场，国际业务中主要采用美元、泰铢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自有外汇资金的即期、远期、掉期及期权等衍生产品等业务。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及主要能源价格受国际和国内价格的影响较大，为规避原材料、能源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拟结合销售和生产采购计划，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市场功能，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提升企业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二、拟开展业务情况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自有外汇资金的即期、远期、掉期及期权等衍生产品等业务，包括与银行签订结售汇等相关协议，约定未来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循环额度不超过美元 15,000 万元。

根据公司稳定和改善经营的需要，规避原材料、能源价格的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商品掉期、期货、期权或者与之挂钩或相关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上述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中拟投入的资金（开仓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品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规避汇率及原材料、能源价格的大幅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相关业务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开展外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受到国际及国内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基础商品行业发展、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发生因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损失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开展外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甚至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操作风险：开展外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决策执行不当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操作失败等因素导致损失的风险。

4、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和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从而导致外汇市场、期货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业务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开展相关业务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审批授权、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内容，通过严格的内部控制指导和规范执行，形成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

2、严格审核交易方案，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开展相关业务，严格控制资金规模，在授权额度内使用衍生品交易资金；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降低追加保证金风险。

3、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并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及止损机制以避免出现大额损失，控制交易风险。

4、持续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外汇结售汇、套期保值策略与方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衍生品业务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控制投资风险。根据实际情况及市场变化开展外汇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符合生产经营的需要，合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外汇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业务。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事项尚需经过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融大厦 C 座 10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外汇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5.01	关于选举阙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2	关于选举陈小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3	关于选举王梦蛟(Mengjiao W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04	关于选举夏洪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6.01	关于选举章贵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2	关于选举陈明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03	关于选举王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7.01	关于选举季炳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秦浩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2、15、16、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183	确成股份	2022/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联系方式见下文），在来信或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或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2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以信函或邮件送达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创融大厦 C 座 10 楼

联系电话：0510-88793288

联系人：王今

联系邮箱：ir@quechen.com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办理外汇结售汇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5.01	关于选举阙伟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陈小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王梦蛟(Mengjiao Wang)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4	关于选举夏洪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6.01	关于选举章贵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2	关于选举陈明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03	关于选举王靖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7.01	关于选举季炳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7.02	关于选举秦浩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披露要求，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二氧化硅	65,759.37	67,485.56	43,948.72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1 年第四季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0 年第四季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二氧化硅	6,512.32	5,200.33	25.23%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料	2021 年第四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2020 年第四季度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率（%）
纯碱	3,024.39	1,047.13	188.83%
石英砂	318.85	275.42	15.77%
硫磺	1,656.72	657.58	151.94%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 7 人。

会议由董事长阙伟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审核确认，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间接融资业务，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预测，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范围内办理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办理具体授信事宜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相互担保。担保的融资品种和期限根据具体融资相关合同中的约定确定，当具体担保业务发生时由公司董事长阙伟东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 D203 版）